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Faculty Research Performance Grant Guidelines for
the College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洄瀾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獎勵本學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學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本學院專任(專案)教師、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二) 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三、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 教師研究專業屬理工學院領域者，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 教師研究專業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依據下列三點辦理：

1. 學術專書經匿名審查通過並核發證明而獲得出版者，敘獎點數 11 點至 15 點；學術專書或創作專書（兩者都可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該書名列暢銷書排行榜前一百名者，敘獎點數 6 點至 10 點；學術專書或創作專書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敘獎點數 1 點至 5 點。出版概況請檢附相關資訊佐證。

2. 學術論文或文學創作單篇，使用英文經國外的出版社匿名審查通過並核發證明而獲得出版者，每篇敘獎點數 5 點；使用英文經國內的出版社匿名審查通過並核發證明而獲得出版者，每篇敘獎點數 4 點；使用中文經國內的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篇敘獎點數 3 點，學術論文或文學創作如刊登於期刊或其他書籍，不得重複敘點。

3. 其餘未盡事項，其敘獎原則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教師提交的研究專業成果中，非上述(一)項及(二)項領域者，敘獎點數之計算得依符合教師專業之本校其他學院規定辦理。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獎勵學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本學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學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

額度為上限。

(四) 本學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本學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學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 合聘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校另行匡列。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二) 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學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學士學位學程(中心聯合)教評會初審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獎勵金原則於 7 月 31 日前 1 次撥付。獎勵金核發時，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惟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